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3號

原告 曾王含笑

訴訟代理人 楊水柱 律師

被告 黃協進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 律師

被告 源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成敬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 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黃宗揚

法官 彭志歲

法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瑞標